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63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63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步君



2020年4月17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584,905.6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715,094.34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股资金人民币 269,7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615,04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05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19640)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359775769945)和工行嘉兴(120406002900001976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余额（注）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640	-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769945	-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764	-
合计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上述所有账户已经完成账户销户。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9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2019 年度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认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5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5,59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591.75	153.25 (注 1)	100.00%	注 2	销售收入 165,004.94	是 (注 2)	否
合计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591.75	15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期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 万元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9 万元。

注 2: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 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均效益, 根据该报告, 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计划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70%, 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承诺效益应完全达产年度年均效益的 70%计算。本年作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 预计承诺效益折算为收入人民币 133,726.00 万元(不含税), 本年已经实现效益为收入人民币 165,004.94 万元, 因此本年已达到预计承诺效益。